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委农办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涉农街镇：

根据《上海市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（沪委农办〔2025〕6号）和《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宝乡村振兴办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办牵头研究制定了《宝山区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宝山区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:

宝山区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
提升村容风貌	(一)设计水平提升行动	1.编制第一批郊野单元控详规划,以规划引领,推动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	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管委	月浦镇、罗店镇
		2.全面开展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建设工作,加快推进首批“沪派江南”营造试点实施方案批复落地,加快推进市级首发项目,落实三师联创机制,突出跨界融合、品质引领。	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	月浦镇、罗店镇
		3.基本完成“三高两区”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签约。保障安置房建设品质和建设进度,确保 2022 年底前签约项目安置率达到市级要求。有序启动开展已完工项目的总体验收工作。	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	月浦镇、罗店镇、顾村镇、罗泾镇
	(二)农房建设提升行动	4.持续完善农房建设管理,制定并实施农房建设管理办法,抓好农民建房“施工图纸、建房队伍、设计队伍、监管力量”。推动农房建管系统二期建设。	区建管委	各涉农街镇
		5.依申请完成年度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。	区房管局	各涉农街镇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
提升村容风貌	(三)公共空间美化行动	6.建设优美公共空间,结合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,打造公共空间样板。罗店镇、月浦镇开展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。进一步细化项目清单,明确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。组织开展“两图一表”制定,并推进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。	区农业农村委	月浦镇、罗店镇
		7.完成2000户美丽庭院(小三园),新建500户,提标1500户,按月调度建设进度,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验收考核,确保完成市年度考核目标。	区农业农村委	美丽庭院(小三园)建设(户):顾村260(新建);罗泾82(新建);罗店927(170户新建+757户提标);月浦787(提标)
		8.加强乡村标识引导,村主要道路、公服站点、景观节点配置标识标识,按要求设置到位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
深化生态治理	(四)农村厕所革命行动	9.加强已改造卫生户厕的跟踪维护,持续巩固本区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全覆盖成果、促进质量提升,严禁出现小粪缸、旱厕反弹现象。	区卫生健康委	各涉农街镇
		10.按照行政村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数量不少于1个的要求,持续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,重点在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、乡村振兴示范村、集中居住点、旅游景区(点)等区域推进建设二类及以上标准公厕。	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	各涉农街镇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
深化生态治理	(四)农村厕所革命行动	11.建立、完善“一厕一档”，按需配置无障碍等人性化服务设施设备，持续提升保洁实效，落实专人保洁、巡回保洁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
	(五)生活污水治理行动	12.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，根据市水务局要求适时启动农污设施评估，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%。	区水务局	各涉农街镇
		13.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“三基本”评价工作。	区水务局	各涉农街镇
	(六)生活垃圾治理行动	14.完善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入村测评指标体系，保持100%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、无害化处理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%以上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
		15.进一步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，农村区域湿垃圾90%纳入资源化处置体系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
		16.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%以上。持续推进农村聚居点、投放点和垃圾房改造提升，加大农村手推类上门收集车更替力度，按标准配备环卫保洁员，提升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水平。	区绿化市容局	各涉农街镇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
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	(七)基础设施升级行动	17.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，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5 公里。	区交工委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淞南镇
		18.完成 4 公里村内 C 级道路和 0.44 公里临河安全隐患道路整治。推进全覆盖建立镇级沿线村桥结构安全定期检查评定机制，开展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，试点开展村内道路路况自评价，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。	区建工委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杨行镇、顾村镇
	(八)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	19.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20 个。	各涉农镇政府	顾村镇、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
		20.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、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机构，完成 3 家长者照护之家建设。	区民政局	月浦镇 2；庙行镇 1
提升自然景观	(九)卫生健康村镇建设行动	21.常态化健康街镇建设，实施一批合民意、惠民生的健康服务项目，推动形成健康上海行动的有效工作模式。	区卫生健康委	各涉农街镇
	(十)绿色田园建设行动	22.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，2024 年项目于 2025 年建设完成并完成区级验收；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不少于 300 亩，确保年内开工。	区农业农村委	月浦镇、罗店镇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
提升自然景观	(十)绿色田园建设行动	23.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%，农膜回收率达到97%，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因地制宜配置秸秆、蔬菜废弃物、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
		24.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2025年农田化肥、农药总施用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9%、10%，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
		25.持续推进河湖水资源综合治理，强化中小河道管理养护、按需实施镇村级河道疏浚，完成年度10公里河湖整治任务。	区水务局	各涉农街镇
	(十一)水环境提升行动	26.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推进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、开展2个水美村庄试点。	区水务局	顾村镇、罗店镇
		27.加快推进全市入河入海及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，累计完成全市65%的排污口整治任务。	区生态环境局	各涉农街镇
	(十二)乡村绿化行动	28.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，实施公益林抚育0.03万亩，通过林相改造、优化乔灌木结构，增加乡土树种、色叶树种造林比重。	区绿化市容局	顾村镇、罗泾镇
		29.推进乡村公园规划布局体系建设，打造1座开放休闲林地，累计建成7座开放休闲林地。	区绿化市容局	顾村镇、罗泾镇

类别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	责任部门	实施区域
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(十三)开展村庄清洁行动	30.以“五清一改”(清垃圾、清搭建、清杂物、清堆物、清张贴、改习惯)为重点,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
	(十四)发挥村民主体作用	31.推广运用环境区责任制、以工代赈和“美丽庭院星级户”评比等模式,激发和吸引更多农户参与美丽庭院、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,获得物质奖励、精神鼓励和劳动收入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
		32.深化积分制体系运用,持续将农村人居环境等纳入积分制管理,做到村庄形态基本完整的行政村全覆盖。	区农业农村委	各涉农街镇
	(十五)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	33.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,建立公示制度,落实管护资金。	各涉农街镇政府(办事处)	各涉农街镇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印发

(共印2份)